

# 大同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大同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 - 二、 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 - 三、 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之諮詢事宜。
  - 四、 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敦聘學者、專家、社會賢達與校內相關教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行政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各學院及各系、所、中心得設院級或系級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